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6
五、结论.....	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海中毅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溧阳市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指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中毅达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指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收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毅达”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海中毅达现金收购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上海中毅达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中毅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上海中毅达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系上海中毅达以 76,040.64 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开磷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上海中毅达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海中毅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海中毅达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海中毅达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江苏开磷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15日，江苏开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9年10月14日，贵州省国资委向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瑞阳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赤峰瑞阳100%股权事项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9]101号），同意江苏开磷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赤峰瑞阳100%股权转让给有关企业，转让价格不低于在贵州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赤峰瑞阳的股东由江苏开磷变更为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成为上海中毅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已于2019年10月1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收购协议》。根据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瓮福集团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另于2019年11月5日签署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上海中毅达无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瓮福集团同意向上海中毅达出借不超过65,901.888万元资金并直接支付至江苏开磷，为担保上海中毅达的还款义务，上海中毅达拟在赤峰瑞阳100%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赤峰瑞阳100%股权全部质押予瓮福集团。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开磷已收到38,780.726万元股权转让款，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另根据赤峰市元宝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赤元宝山) 登记内质字[2019]第 1905913099 号), 上海中毅达已将赤峰瑞阳 100% 股权全部质押予瓮福集团, 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海中毅达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上海中毅达已根据《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以及瓮福集团仍需继续履行《重大资产收购协议》《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和《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上海中毅达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上海中毅达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上海中毅达已根据《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4.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伊向明

2019 年 月 日